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定全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推进我区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发展。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七)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文物审批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申报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场监管。

(九) 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 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动漫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一)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结合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二)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旅游股，群众文化股，综合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2.3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90.52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7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44.54	总计	60	74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4.54	7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52	5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0.52	58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60.76	4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96	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	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1	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4.54	614.77	129.7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52	460.76	129.7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0.52	460.76	119.76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60.76	460.76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20	0.00	23.2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96	0.00	95.96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	6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1	6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7	12.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90.52	580.52	1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1	69.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7	28.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7	43.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54	734.54	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4.54	总计	64	744.54	734.54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4.54	614.77	119.76
205	教育支出	12.37	12.37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37	12.37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37	12.37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52	460.76	119.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0.52	460.76	119.76
2070101	行政运行	460.76	460.76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20	0.00	23.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0.60	0.00	0.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96	0.00	9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1	69.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1	69.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	11.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4	58.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	28.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7	43.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7	43.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7	43.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1.45	30201	办公费	1.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71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8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2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人员经费合计		602.06	公用经费合计					1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26	0.00	2.26	0.00	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44.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1万元，增长17.10%。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了旅游基金项目及24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74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4.5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74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77万元，占82.57%；项目支出129.76万元，占17.4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44.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1万元，增长17.10%。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了旅游基金项目及24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54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98.6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71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了旅游基金项目及24年结转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2.37万元，占1.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80.52万元，占79.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81万元，占9.51%；卫生健康（类）支出28.07万元，占3.82%；住房保障（类）支出43.77万元，占5.96%。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8.60万元，支出决算为73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公益岗人员工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公益岗人员工资。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

（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60.1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相关项目开支，厉行节约。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80万元，支出决算为9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相关项目开支，厉行节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退休人员部分津贴在下年初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70万元，支出决算为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养老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6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医疗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61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旅游基金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56.50%，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相关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6.5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56.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相关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

维护开支。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1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2.61万元，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37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8个，涉及资金119.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1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73.63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坝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28.59	972.98	746.61	10	76.73 %	8.53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28.59	956.36	744.54	-	77.85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3)单位资金	0	16.62	2.07	-	12.45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文化馆基层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资金，主要是对基层举办培训、讲座、展览、活动开展等，对辖区内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有所提高。二、舞台艺术送农民资金，主要用于下乡戏台文化演出，丰富了农民群众精神生活。三、文化旅游工作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旅游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单位日常工作办公经费等，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行。四、文化体系服务建设资金，主要是用于引导和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举行各种文化活动等，保障了广大群众开展活动。			一、文化馆基层文化中心免费开放资金，主要是对基层举办培训、讲座、展览、活动开展等，对辖区内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有所提高。二、舞台艺术送农民资金，主要用于下乡戏台文化演出，丰富了农民群众精神生活。三、文化旅游工作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旅游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单位日常工作办公经费等，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行。四、文化体系服务建设资金，主要是用于引导和支持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举行各种文化活动等，保障了广大群众开展活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文化馆运营经费		主要用于文化馆物业服务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电费大于930吨，水费大于390吨，保障了文化馆日常办公需要。			主要用于文化馆的日常维护，电费大于等于930吨，水费大于等于39吨，物业服务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保障文化馆正常运营需要。					
文化体系服务建设资金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发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各种文化活动等基本权益。			此资金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次数大于等于5次，组织开展文化专题培训大于等于3次，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资金		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大于3次，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大于2次，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提升了辖区内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文化旅游工作经费		1、组织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督查督办案件，维护市场秩序；2、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形象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交流，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3、负责全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主要用户户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等于5次，执法车辆维护次数大于3次，购置办公耗材次数大于等于5次，促进了全区文化旅游事业的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33.54%	1	0	235.40	年中追加的有项目资金，所以调整率有所变动。		
		结转结余率	≤20%	23.27%	1	0.84	16.35	根据本年度执行情况，来核算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	3	0.00			
		文化旅游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文化馆运营经费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免	=100%	100%	5	5	0.00			
		舞台艺术送农民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文化体系服务建设资金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文化馆基层文化中心免费开发资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丰富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7.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5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11.14		10	51.57 %	5.16
	财政拨款:		21.6		11.14		-	51.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21.6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文化专干培训大于10次，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次数大于30次，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利用11.14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文化专干培训大于10次，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次数大于30次，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1.6万元	11.1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5	0.00		
		组织开展文化专干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文化专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文化专干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1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障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文旅宣传推广、执法保障、办公运转及非遗保护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特设立 2025 年文化旅游工作经费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开展、执法车辆运行维护、办公耗材购置、文印物品制作及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3. 实际完成：购置办公耗材 3 次、车辆维护 3 次、政府采购资产 3 次、服务费票据 3 次等其他补助类票据。执法车辆保障 1 辆；

业务已按实际需求开展完毕，票据齐全、流程规范，待财政统一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宣传活动、车辆维护、办公耗材等工作开展，维护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文化旅游事业有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 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 执法车辆维护次数 ≥ 3 次；
-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 5 次；

- 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geq 98\%$;
- 宣传文印物品制作次数 ≥ 5 次;
- 社会公众及文旅单位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评价目的：全面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评价对象：2025 年文化旅游工作经费项目。
-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资金管理、产出完成、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依法依规、客观真实、绩效导向。
- 指标体系：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细化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三级指标。
- 评价方法：采取资料核查、数据比对、台账审核、指标量化评分法。
- 评价标准：以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实际完成情况为评价依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单位财务股与业务股室联合开展自评，收集预算批复、执行数据、活动记录、维护凭证、耗材采购资料、满意度结果等，对照指标逐项评分、分析偏差、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得分为 73.6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项目决策科学、程序规范；
- 资金管理合规，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
- 产出指标中办公耗材、车辆维护、宣传活动、合格率、及时性等均完成；
- 社会效益与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
- 扣分主要原因：资金未支付导致成本指标不得分，部分数量、质量指标因年初设置偏高存在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部门职能与年度工作需求设立，经过论证、评审、立项程序，符合文旅工作实际需要，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决策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预算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因资金未支付，使用规范性指标未得分。

2. 绩效管理：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与自评，管理流程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办公耗材、车辆维护、宣传活动、执法车辆保障完成；宣传文印制作完成 3 次，低于目标 5 次。

2. 质量指标：车辆维修、耗材合格率、文印合格率均达标；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70%，低于目标 98%。

3. 时效指标：宣传、文印、耗材采购、车辆维修均及时完成。

4. 成本指标：宣传支出、车辆运行费、日常公用支出均未支付，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文旅事业有序发展，完成率 100%。

2.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文旅产业单位满意度均达到 95%，完成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业务工作提前谋划，宣传、维护、采购等按计划完成，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票据与流程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 绩效目标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社会效益与群众满意度成效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执行率为 0%：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支付。

2. 部分指标设置偏高：宣传文印制作次数、活动完成率年初指标与实际不符，出现偏差。

3. 成本指标未得分：资金未支付，相关经济成本支出无法体现。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